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签署《西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西塘项目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希努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意向书为交易各方股权转让、收购的意愿及初步洽商的结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基础进一步协商确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相关各方反复论证，继续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